

## 中国房地产查证结果报告

貴客戶：

受貴所(公司)的委托，我司对东莞市东坑镇新门楼村莲塘[粤房地证字第 C1234567 号]土地(房产)进行了查证。根据貴所(公司)要求，经多方努力最后查证结果为：(座落、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共有人、权属性质、产别、批准用途、面积、使用期限、他项权利及房地产权利限制等) 产权人：長城有限公司；其他：有抵押。谨此报告。

### 重要提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注：主指房地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特别说明：

1. 此件只作提供产权状况参考，不能作其他证明。对不当使用查证结果造成的不良后果，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房地产权利状况是经常变化的，本报告的基准日为查阅委查对象登记资料之日。
3. 此报告只在严格保密前提下提供，其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 委托方如对房地产查证结果报告有异议，可自我司提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复核费由造成差错方承担。

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  
2006年5月8日

本報告由滙華商業資訊有限公司提供。滙華商業資訊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準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報告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以及收集與傳遞過程中的偏差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滙華商業資訊有限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版權由滙華商業資訊有限公司全權擁有。